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.04.03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4 月 03 日

要 旨：本案原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，要求其重為處分時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六八號解釋意旨，原則上除非涉及事證調查，發現新事證得為維持與原處分相同之處分外，否則應受訴願決定拘束，不得重為相同內容處分

奉 交下有關都市發展局擬以府函撤銷陳○○君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查訴願法第八十一條規定：「訴願有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得視事件之情節，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。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，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。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，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，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。」是以，本案陳○○君因受有本府執行「正俗專案」第二階段之行政處分，遭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停止建築物之供水供電，經向內政部訴願後，其訴願決定書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於兩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。」故本府所為「正俗專案」第二階段之行政處分既已由內政部訴願會撤銷，本府當毋庸再另為一撤銷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所謂「原處分撤銷」，即應回復未為處分前之一切既有權利狀態；故本案除原處分新臺幣三十萬元之罰鍰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外，尚須恢復該建物供水供電之原有狀態（即應以正本函請本府工務局依「臺北市政府執行『正俗專案』停止及恢復供水供電工作方案」七作業程序（五）規定辦理，並副知陳○○君）。
- 三、次查訴願法第九十六條定有明文：「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，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。」故本案原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，要求其重為處分時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六八號解釋意旨，原則上除非涉及事證調查，發現新事證得為維持與原處分相同之處分外，否則應受訴願決定之拘束，不得重為相同內容之處分。

備註：臺北市政府執行「正俗專案」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已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執行「正俗專案」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，併予提醒。